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 更換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起：

- (i) 羅兆和先生辭任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 (ii) 馬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 (iii) 王慧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及
- (iv) 鄭燕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以及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 辭任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兆和先生（「羅先生」）由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私人事務，故已辭任本公司(i)首席財務官；(ii)公司秘書；(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之一；及(iv)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規定之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羅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羅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

## 委任首席財務官

羅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後，馬蘭女士(「馬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馬女士為本集團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商務園的投資、融資、土地拓展與持有物業運營。馬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時為投資部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馬女士曾擔任上海友聯戰略管理中心(一間主要從事金融控股公司管理的公司)經理，主要負責市場營銷活動。馬女士獲東北財經大學頒授工業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誠摯歡迎馬女士於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之新職務。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羅先生辭任公司秘書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後，王慧婷女士(「王女士」)及鄺燕萍女士(「鄺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本公司已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批准本公司自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之三年期間(「豁免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惟(i)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所需資歷之鄺女士須擔任豁免期間本公司之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未有該等資歷之王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定義之「有關經驗」及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及(ii)本公司須於豁免期間屆滿時通知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期望於豁免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能顯示王女士在獲得鄺女士的協助後可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故無需申請進一步豁免。

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投資部高級業務經理。王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合規及其他相關法律工作。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曾擔任美羅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部經理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部副科長，該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王女士獲大連海事大學頒授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學碩士學位。王女士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鄺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鄺女士於為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方面饒富經驗。彼目前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具名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除上述者外，王女士亦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而鄺女士獲委任為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規定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女士及鄺女士於本公司擔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蔭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蔭環先生、孫蔭峰先生、孫燕生先生、姜修文先生、高煒先生及問宏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毓池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郭少牧先生。